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订并提议了《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

一、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2020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行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年薪25万至81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二、2021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在职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原则

1、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2、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资源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薪酬构成及标准

-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8.04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
-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按

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具体确定和发放2021年薪酬。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